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第五批试点奖励）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养老服务处

填报人： 崔莎

联系电话：020-85950824

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现将珠海市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补助资金（第五批试点奖励）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公布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验收结果的通知》（民办函〔2020〕12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第五批试点奖励）的通知》（财社〔2020〕202号），珠海市在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并作为特别优秀地区，获得中央100万奖励资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第五批试点奖励）的通知》（粤财社〔2020〕344号），2020年12月24日省财政下达珠海市奖励资金100万元。珠海市依据《珠海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了《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第五批试点奖励）分配方案》，对全市10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其中香洲区3处，补

贴 30 万元；金湾区 3 处，补贴 30 万元；斗门区 3 处，补贴 30 万元；高新区 1 处，补贴 10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第五批试点奖励）绩效目标安排合理，资金投入规范，资金支出按规范流程实施，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到位，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资金预算成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成效明显，总体目标与各分项目标基本完成，珠海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省级财政下达珠海市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第五批试点奖励）100 万元，已陆续完成在各试点项目的投入，珠海市各区民政部门实际支出 97.96 万元，执行率 97.96%。

其中，香洲区民政局已实际拨付 30 万元，用于湾仔街道办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翠香街道办翠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凤山街道红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金湾区民政局已实际拨付 30 万元，用于三灶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鱼月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南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建设；高新区民政部门已实际拨付 10 万元，用于淇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建设；斗

门区民政局已实际拨付 30 万元至白蕉镇，用于白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和白蕉村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目前已支出 27.96 万元，剩余 2.04 万元。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珠海市进一步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湾仔街道办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翠香街道办翠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凤山街道红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三灶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鱼月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南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淇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白蕉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和白蕉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等 10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及精神慰藉等服务，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形成具有本地特色、功能完备的家门口一站式为老服务平台。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自评打分，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分。

1.投入方面得分 20 分。根据《珠海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关于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的通知》《2020 年中

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第五批试点奖励）分配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合理分配资金，按时审批下拨，并督促珠海市各区按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项目资金，所有下达资金及时到位。

2.过程方面得分 18 分。下发《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第五批试点奖励）分配方案》，使用中加强对珠海市各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珠海市各区基本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指定用途使用，各项支出均按规定报批流程执行，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3.产出方面得分 30 分。资金实际支出严格按项目预算进行，并保障项目与相应完成进度相符，确保预算不超支、项目不落后。

4.效益方面得分30分。项目资金用于对珠海市10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镇（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发挥统筹指导区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受疫情影响，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社区养老机构均暂停聚集性活动，各项养老服务项目开展受到限制，导致部分站点资金使用不够及时。

2.追踪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不足。没有定期或不定期对不

同阶段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统计分析，致使绩效目标引领项目实施的效果不够明显。

（二）改进措施

养老服务作为各级重点投入的项目，也是群众关注较高的领域，将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督促试点地区统筹项目规划，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全过程实施项目管理，督促珠海市各区加快资金支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补助资金使用，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完成，自评得分98分。该资金使用情况将由我厅统一安排向社会公示。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资金使用。珠海市民政局、珠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民〔2020〕111号），明确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支持方式、分配与下达、申报与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规范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二）组织专家评审。围绕改革试点工作领域，组织各镇街申报，在初审后邀请养老服务领域的专家对拟安排的项目进行逐一评审论证，就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推广

性等方面提出深入意见建议，并就具体项目实施路径对镇街进行辅导，要求镇街完善、优化方案后再实施。

（三）加强项目监管。珠海市民政局、珠海市财政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落实项目公示制度，保证项目公开、公平、透明，涉及政府采购的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单位强化目标管理，并按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珠海市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6月6日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3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	2

						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 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 金 落 实	8	资金 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 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 分配	3	资金分配合 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 程	20	资 金 管 理	资金 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
			支出规 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
		事 项 管 理	实施 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 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	4

								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完成及时性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等。	25
	完成质量	质量控制							
效	30	效	25	经济	25	资金发挥效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益	果 性	效益		能情况				
		社会 效益		养老服务水 平提高情况				
		生态 效益		养老服务场 所环境改善 情况				
		可持续 发展		养老服务质 量提升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 平 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自评总得分								98

